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转制的公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号）有关规定，现将茂名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请转制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合伙人姓名	国家/地区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梁梅	中国（内地）	否	440900010014	18	18	2022年9月广东省监督处约谈	否	17.421	58.07%	是
邓汉文	中国（内地）	否	440900070003	29	29	否	否	7.038	23.46%	是
杨菱	中国（内地）	否	440900070005	26	26	否	否	5.541	18.47%	是

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7 个自然日）。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广东省财政厅、茂名市财政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逾期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广东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0-83170155；茂名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668-2286665。

